

备案证编号：新准经发备函〔2025〕 49 号

申请备案单位：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捷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

经济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名称：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捷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煤矸石
固废加工项目

项目建设地点：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

建设性质：新建

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新建煤矸石加工生产线 1 条，购置粉碎机、
给料机，配套建设办公用房、宿舍等附属设施。

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总投资 1000 万元，均为企业自筹。

项目建设周期：2025 年 3 月-2025 年 5 月，建设工期 3 个月。

项目单位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应当在 1 年期限届满后 30 个
工作日前，向准东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
只能延期 1 次，期限为 6 个月。

项目备案之日起 1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未办理环评、节能审查等
开工前期手续的，备案逾期自动失效。

请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备案内容建设，不得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及
建设用途，在未取得能评批复前不得开工建设，并严格按照规定办
理规划、用地、环评、安监、水利等各项手续，尽快落实条件后开
工建设。

联系人：包万义

联系方式：13909940848

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

2025年3月28日

本备案证自颁布之日起有效期1年，如时限内未开工建设，备案证失效。

本备案证一式四份，复印无效

抄送：党政办公室、规划建设局、环境保护局、安监局、水务局、自然资源分局
